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十七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智納息第二之九 藍字部分:《發智論卷一》釋論範圍

問:身、語業,何等隨心轉?何等不隨心轉耶?

答:色界戒及無漏戒隨心轉,欲界戒及餘身、語業不隨心轉。

問:何故欲界戒不隨心轉耶?

答:欲界於彼隨心轉戒,非田、非器…乃至廣說。

復次,欲界非定界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故,<u>無如是</u>道戒可隨轉。 色界是定界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故,有如是道戒可隨轉。

復次,**欲界戒義問欲界心**-言:「汝能為我,<mark>斷</mark>破戒及<mark>起</mark>破戒煩惱不?若能者,我隨汝轉。」

欲界心義答欲界戒-言:「我不能。」**戒義**言:「若不能,我何為隨 汝轉?」。

如人怖怨<mark>問</mark>他人曰:「汝能為我作救護不?若能者,當依止汝,隨 汝而轉他!」

答:「不能!」**彼便語言**:「汝若不能,我何為依止汝,隨汝轉?」此亦如是。

問:色界善心,一切皆有隨轉戒不?

答:非一切有!

謂:「初靜慮」,有六善心,無隨轉戒:一、善眼識。二、善耳識。三、 善身識。四、死時善心。五、起表善心。六、聞所成慧相應善心。 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」,有二善心,無隨轉戒。謂:死時善心及聞所成心。

問:何故無色界無隨轉戒耶?

答:彼界於戒,非田、非器,乃至廣說。

復次,**戒是色一分攝**,彼界無色,故亦無戒。 復次,**戒是大種所造**,彼無大種,故亦無戒。

問:如雖無無漏大種,而有無漏戒,如是彼界,雖無大種,何妨有戒耶?

答:無漏戒非大種力,故成無漏,但由心力隨無漏心所等起故;有漏戒由大種力繁屬界地,故不相似。

復次,**戒者對治破戒**及**起破戒煩惱;無色界道不能對治破戒**及**起破戒煩惱**,故彼無戒。

問:因論生論,何故無色界道?不能對治「破戒」及「起破戒煩惱」耶?

答:彼唯**欲界。無色**於欲,有**四事遠**,故**無對治**。

四事遠者:一、界地遠。二、所依遠。三、所緣遠。四、對治遠。

問:若爾!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,亦無破戒及起破戒煩惱,對治彼應無戒?

答:對治有二種:一、斷對治。二、厭壞對治。

上三靜慮於「破戒」及「起破戒煩惱」,雖無斷對治,而有厭壞對治。 如世尊說:「聖弟子入<mark>不動心解脫</mark>,能斷不善,修習善法,非彼身中猶有 不善可斷,然依過患對治,故作是說:「無色界於破戒及起破戒煩惱,無 斷對治亦無厭壞對治,是故無戒。」

「防心轉戒」,總有二種:一、道俱有戒。二、定俱有戒。

道俱有戒者→謂:無漏戒。 定俱有戒者→謂:色界戒。

若是道俱有戒,彼非定俱有戒;若是定俱有戒,彼非道俱有戒。

有作是說:道俱有戒。謂:無漏戒,定俱有戒→謂一切有漏、無漏隨心 轉戒。

彼作是說:一切道俱有戒,皆是定俱有戒;或是定俱有戒,而非道俱有戒,謂有漏隨心轉戒。

有餘師說:道俱有戒。謂:無漏戒、定俱有戒。謂:根本靜慮-有漏、無漏戒。

依如是說,應作四句。

- ●有是道俱有戒,非定俱有戒。謂:近分地-諸無漏戒。
- ❷有是定俱有戒,非道俱有戒。謂:根本地-諸有漏戒。
- ❸有是道俱有戒,亦是定俱有戒。謂:根本地-諸無漏戒。
- ●有非道俱有戒,亦非定俱有戒。謂:近分地-諸有漏戒。

彼師依「<mark>得</mark>」,復作四句。

- **●有得**道俱有戒,非定俱有戒。謂:
 - **⊙未離欲染**,入下性離生-十六心頃。
 - ⊙若已離欲染,依未至定,入正性離生,見道十五心頃。
 - ⊙若諸聖者為離欲染,起加行道,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。
 - **⊙**若**未離欲染,信勝解練根**,作見至-所有加行,無間、解脫道。
 - ●若諸聖者未離欲染,依未至定,起無量、不淨觀、持息念及念住等,如是等時,「得道俱有戒,非定俱有戒」。

❷有得定俱有戒, **非**道俱有戒。謂:

- **⊙諸異生,**離欲染,一切最後解脫道。
 - ♣即彼為離初靜慮染,依初靜慮,起加行道,及一切最後解脫道。
 - ◆即彼為離第二靜慮染,依第二靜慮,起加行道,及一切最後解脫道。
 - ♣即彼為離第三靜慮染,依第三靜慮,起加行道,及最後解脫道。
 - ♣即彼為離第四靜慮染,依第四靜慮,起加行道。
- ●若諸異生,依根本靜慮,引發諸通,起加行道、五無間道、三解脫道。
- ●若起無量、不淨觀、持息念、念住、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,初三解 脫、八勝處、前八遍處,及無色界歿,生色界時;色界上地歿,生下地時,如是等時,「得定俱有戒,非道俱有戒」。

3有得道俱有戒,亦得定俱有戒。謂:

●已離欲染,依未至定入下性離生,道類智時。

- ☀若依上地,入正性離生十六心頃。
- ●若**諸聖者**,**離欲染**,最後解脫道,即彼為離初靜慮…乃至非想非非想 處染,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
- ○已離欲染,信勝解-練根,作見至-所有加行、無間、解脫道時。解脫阿羅漢-練根,作不動諸-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
- ●若雜修-初靜慮…乃至第四靜慮時。
- **⊙**若**諸聖者**,**引發諸通**,起加行道、五無間道、三解脫道。
- ●若諸聖者,已離欲染,依未至定,等起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、不 淨觀、持息念及諸念住。
- ●若起無礙解、邊際定、無諍、願智、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相無相、想 微細心,如是等時,「得道俱有戒,亦得定俱有戒」。

◆有不得道俱有戒,亦不得定俱有戒。謂:

- ○諸異生,為離欲染,起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,依未至定、靜 慮、中間,起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!
 - ◆若諸異生,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靜慮、近分,為離初、第二、第三靜慮染。起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。
 - ◆若諸異生,依空無邊處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近分,為離第四靜慮 乃至無所有處染,起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
- ●若諸異生,未離欲染,或已離欲染,依未至等諸近分定,或無色定, 起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,及不淨觀、持息念,并念住等,諸功德 時。
- ●若諸聖者,依未至等諸近分定,起有漏、無漏成就諸功德時;依無色定,起有漏、無漏成就諸功德時,一切不定及無心位如是等時,「不得道俱有戒,亦不得定俱有戒」。

彼師依「捨」,復作四句。

- ●有捨道俱有戒,非定俱有戒。謂:得預流果或一來果,或漸次者得不還果。 未離欲染,信勝解-練根,得見至:從一來果、一來勝果道,及預流果、 預流勝果道退時。從預流果退時者。謂:從練根所得果退。 如是等時,「捨道俱有戒,非定俱有戒」。
- ②有捨定俱有戒,非道俱有戒。謂:
 - ○諸異生,從離欲染,乃至從離第三靜慮染退。
 - ⊙若諸異生及諸聖者,欲、色界殁,生無色界;若色界殁,生欲界。
 - ●若諸異生,從根本地勝功德退。如是等時,「捨定俱有戒,非道俱有戒」。

❸有捨道俱有戒,亦捨定俱有戒。謂:

- ○諸聖者,從離欲染…乃至從離非想非非想處染退。
- ●若依四靜慮及靜慮中間,得不還果。若得阿羅漢果,已離欲染,信勝解-練根得見至時,解脫阿羅漢練根得不動。從不還果、不還勝果道,及阿羅漢果、阿羅漢勝果道退時。

如是等時,「捨道俱有戒,亦捨定俱有戒」。

●有不捨道俱有戒,亦不捨定俱有戒。謂:除前相諸餘位。

彼依「<mark>成就</mark>」,復作四句。

- **●有成就道俱有戒,非定俱有戒**。謂:未離欲染聖者。
- **②有成就定俱有戒,非道俱有戒**。謂:諸異生,生欲界,已離欲染。
- **③**若諸異生,生色界,**有俱成就**。謂:諸聖者,生欲界,已離欲染。
- ●若諸聖者,生色、無色界,有俱不成就。謂:諸異生,未離欲染。

若諸異生,生無色界,依「不成就」,亦作四句。

謂:次前第二句,為今第一句。

次前第一句,為今第二句。

次前第四句,為今第三句。

次前第三句,為今第四句。

「一切律儀」,總有四種:

一、別解脫律儀。二、靜慮律儀。三、無漏律儀。四、斷律儀。 別解脫律儀者→謂:欲界戒。

靜慮律儀者→謂:色界戒。

無漏律儀者→謂:無漏戒。

斷律儀者→謂:離欲界染。

九無間道中:所有**靜慮、無漏戒**,廣說此四律儀,如《業蘊》**害、生-**納息。 **媛-隨轉戒**→於破戒,為**捨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**。

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、見道、修道中:

道類智-隨轉戒→於破戒,但為**持對治、遠分對治**。

離欲界染加行道-隨轉戒→於破戒,為**捨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**。

初無間道-隨轉戒→於破戒,但為持對治、遠分對治。

於起破戒煩惱,但為斷對治、捨對治。

七無間道-隨轉戒→於破戒,但為**持對治、遠分對治**。

於起破戒煩惱,為**斷對治、捨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**對治。

第九無間道-隨轉戒→於破戒,為**斷對治、持對治、遠分對治**。

於起破戒煩惱,為**斷對治、捨對治、持對治、遠**分對治。

九解脫道隨轉戒及餘-後時…乃至盡智、無生智:

無學正見**隨轉戒→於破戒**及起破戒煩惱,但為持對治、遠分對治。

問:法智品道,能斷破戒及起破戒煩惱,可有隨轉戒?類智品道,無此功能, 云何亦有隨轉戒耶?

尊者世友說曰:類智品道,於彼,雖無斷對治、捨對治,而有持對治、遠分對治故。

復次**,法智品道**與**類智品道,**展轉為因、展轉相續、展轉相屬、展轉相生故。

有餘師說:類智品道,亦**能斷-破戒及起破戒煩惱。然!法智品道,先斷**彼

故。今無所斷故,亦有隨轉戒。譬如多人共一怨家,一人已

害,餘無所害,非無害能,此亦如是。

大德說曰:若法智品道有隨轉戒,類智品道無隨轉戒者,則應律儀,唯於

能處轉、不於不能處轉。然諸律儀, 通於能處、不能處轉, 是

故法智、類智品道,俱得有隨轉戒。

問:欲界、色界,何者戒多?

有作是說:「欲界戒多」,所以者何?

欲界戒,於根本業道及加行後起處得。

色界戒,唯於根本業道處得。

欲界戒,離性罪及離遮罪,故得。

色界戒,唯離性罪,故得。

如是說者:「色界戒多」,所以者何?目未至定所攝戒,尚多欲界,有無

量功德對治彼故,況復更有上地餘戒。

問:有漏、無漏,何者戒多?

有作是說:「有漏戒多」,所以者何?有漏戒攝二律儀、一律儀少分;無

漏戒攝一律儀、一律儀少分。

復次,**有漏戒攝**二界、一界少分,二處、一處少分;**無漏戒**但

攝一界、一處少分。

如是說者:「無漏戒多」,所以者何?且苦法智忍-隨轉戒,尚多有漏,有

無量功德,對治彼故,況復更有上位餘戒。

問:苦法智忍與苦法智…乃至盡智、無生智,無學正見-諸隨轉戒,何者為多?

有作是說:苦法智-隨轉戒,於**苦法智忍隨轉戒**一倍為多,如是<mark>展轉</mark>…乃至

無學正見-隨轉戒,於無生智-隨轉戒一倍為多。

復有說者:如苦法智忍-隨轉戒,如是苦法智-隨轉戒…乃至道類智-隨轉戒

亦爾!

離欲界染,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-諸隨轉戒,後後轉

多,所以者何?如如**漸斷破戒**及**起破戒煩惱**,如是如是**戒漸增**

多-上諸位戒,前後相似。

如是說者:苦法智忍-隨轉戒與苦法智…乃至無學正見-隨轉戒,等無有

異,所以者何?同於**身、語-七支轉**故。

問:若爾!《施設論》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苦法智於苦法智忍為勝…乃至

盡智,於金剛喻定為勝。」

答:依「因長養」,故作是說。謂:苦法智忍-唯一剎那因所長養,苦法智-二剎那因之所長養…乃至盡智-無量剎那因所長養,彼說「品」勝,不

說戒多。

問:聲聞與佛,何者戒多?

有作是說:聲聞戒多,所以者何?**聲聞戒依二界身,佛戒**但依欲界身。

復次,**聲聞戒**依二趣身,**佛戒**但依人趣身。

如是說者:佛戒多,所以者何?且力無畏-隨轉戒尚多一切聲聞、獨覺,況 復更有無量無邊殊勝功德-諸隨轉戒!

問:諸佛世尊有百年位,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有…乃至於八萬歲位。若百年位得菩提者,亦得八萬身中戒不?設爾!何失?若得者,云何此身得異身戒?若不得者,《施設論》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,皆悉平等。」答:應言亦得。

問:若爾!云何此身得異身戒?

答:若依此身得異身戒,亦無有失,相續一故。然!

百年位「得菩提者」,於百年位-隨心轉戒,亦得、亦在身、亦成就、亦現在前;於八萬歲位,隨心轉戒得,而不在身、成就、不現在前。 八萬歲位「得菩提者」,於八萬歲位-隨心轉戒,亦得、亦在身、亦成就、

八禹威位,侍音旋省」,於**八禹威位-陵心轉成**,亦侍、亦在身、亦成就,亦現在前;於**百年位-隨心轉戒得**,而不在身、成就、不現在前。

有說:不得。

問:若爾!《施設論》說,當云何通?

答:由三事等,故名平等:

- 一、**修行等**。謂:如一佛於三無數劫,修四波羅蜜多,得圓滿故,證得無 上正等菩提,餘佛亦爾,故名**平等**。
- 二、**利益等**。謂:如一佛出現於世,度無量百千那庾多眾生,**令般涅槃**, 餘佛亦爾,故名**平等**。
- 三、**法身等**。謂:如一佛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悲、三念住、十八不共 法等無邊功德,餘佛亦爾,故名**平等**。

復次,**根等**,故名**平等**。諸佛皆<mark>住上品根</mark>故。

復次,**戒等**,故名**平等**。諸佛皆<mark>得上品戒</mark>故。

復次,**地等**,故名**平等**。謂:如一佛**依第四靜慮,證得無上正等菩提**,餘 佛亦爾,故名**平等**。

問:得阿羅漢果時,得幾地身-隨心轉戒?
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:<mark>得二十六處身隨心轉戒</mark>,謂欲界九、色界十七。 **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:得二十五處身隨心轉戒**,以大梵天無別處故。是未 來修,非皆現起。

謂: 欲、色界-隨何地身,得無學果?

即**彼地身-隨心轉戒**,亦未來修,亦得現起。 **所餘地身-隨心轉戒**,雖未來修,而不現起,無彼異熟所依身故。 **生無色界-得無學果**,雖得彼戒,而不現起,**生**上,**不起**下地定故。

問:依自地身,能起自地一切戒不?

答:不能盡起,所以者何?惡法尚無能盡起者,況諸功德-加行生故。

問:何故聖者生無色界,<mark>成就道俱有戒,非定俱有戒耶?</mark> 答:**有漏法<mark>繋屬界、地</mark>**,非上界者,生上便失無漏,不爾! 復次,**有漏法勝、劣**隨地,生上厭下無所用者,必不成就;**無漏**不爾。是故聖者生無色界,**唯得成就「道俱有戒」**。傍論已了,應復正論。

問:俱有因,以何為自性?

答:一切有為法。已說自性,所以今當說。

問:何故名俱有因?俱有是何義?

答:不相離義是俱有義,同一果義是俱有義,相隨順義是俱有義,此俱有因,

定通三世,有士用果。

云何同類因,乃至廣說?

問:何故作此論?

答:為止他宗,顯正理故。謂:

或有執~過去、未來,非實有體。

或執~現在是無為法。

或執~自類為同類因。謂:心唯與心、受唯與受;餘法亦爾。

為止如是種種異執,顯示~<mark>實有過去、未來,及現在世是有為法</mark>,并<mark>自、他類為同類因</mark>,故作此論。

云何「同類因」?

答: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,為「同類因」。 過去善根與未來、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,為「同類因」。 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,為「同類因」。

問:此中何故,不說過去與過去為同類因耶?

答:前牛與後牛,言已說彼故。

問:何緣不說過去自名?

答: **欲顯後法,非前因故。若說**~過去與過去為同類因,**或有生疑**~過去後法亦為前法因。若說:「前生與後生為同類因」,此疑便息。

有說:此文<mark>欲顯</mark>過去有前、後義。若說~過去與過去為同類因,或有 生疑~過去諸法同時展轉為同類因。若說:「前生與後生為同 類因」,此疑便息。

問:何故前生等唯說善根?後生等兼說相應法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前生等,亦應說相應法,而不說者,當知此是有餘之說。

有說:此文<mark>為遮~相似、相續</mark>,沙門意故,彼作是說:「善根唯與善

根為因,善根相應法唯與善根相應法為因。」

為遮彼意,顯示~善根與善根為因,亦與相應法為因;善根相應法與善根相應法為因,亦與善根為因,故作是說。

問:此中何故唯說「善根」及「相應法」,非餘法耶?

答:就「**勝**」說故。謂:善善法中「善根」最<mark>勝</mark>,彼相應法極相隣近,故偏說之。不善、無記,應知亦爾!

自界者→謂:欲界唯與欲界為同類因;色、無色界,應知亦爾! 如說自界;自地,亦爾,**繫縛別**故。謂:初靜慮唯與初靜慮為同類 因,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,應知亦爾。

有餘師說:如說自界;自地、自處亦爾。謂:那落迦唯與那落迦為同類因…乃至色究竟天應知亦爾!

評曰: **彼不應作是說**,若作是說,則**五淨居處-**初剎那起,應無同類因,無始時來未生彼故。

應作是說,同地異處,所起煩惱<mark>展轉相縛,隨類展轉</mark>為同類因, 然!除異部。五部隨眠-**繁縛分劑,有差別故**。

復說,過去等者→欲顯過去、未來體是實有,現在是有為故。

如善根;不善、無記根亦爾。差別者~不善中,除自界,是謂同類因。

問:何故不善,除自界耶?

答:以不善根,無異界故!若說自界,無所簡別。

有說:不善中,亦應說自界,以自界聲,亦說自部。謂:**見苦所斷**唯與**見 苦所斷**為同類因…乃至修所斷,應知亦爾!

問:若爾!此中但應說:「如善根;不善、無記根亦爾」,不應復說差別等言? 答:若但作如是說,或有生疑~「如無記根通三界,不善根亦爾」故,復須說 「差別」等言。

問:此中何故<mark>不說</mark>:「前生等不善根,與後生等無記根及相應法,為同類因; 前生等無記根,與後生等不善根及相應法,為同類因」耶?

答:是作論者,意欲爾故,乃至廣說。

有說:應說,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:若作是說,或有生疑~「不善根,亦通三界,或無記根唯在欲界」;或復生疑~「因少果多,或因多果少。」是故不說。文雖不說,而義-實有,自部互為同類因故。

問:未來世中,有同類因不?設爾!何失?

- 業若有者,此中何故不說?謂:此中但說:「前生與後生為同類因,過去與未來、現在為同類因,現在與未來為同類因」。而不說:「未來與未來為同類因」。因」。
 - ●又若有者,應有二心展轉為因,便違前說。
- 業若無者,此論《見蘊》,當云何通?如說:「若法與彼法為因,或時此法與 彼非因」耶?

答:「無時非因。若法已生,是同類因;若未已生,非同類因。是則若法與 彼法-為因,或時此法與彼-非因。」云何答言「無時非因」?

●又若無者,《品類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:「云何非心為因法?」 答:「已入正性離生-補特伽羅,初無漏心及餘異生,定當入正性離生者-初 無漏心。」然!彼異生,未來所有無漏心,皆非心為因,何故但說:「彼 初無漏心」耶?

- ●又若無者,《品類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:「或有苦諦,以有身見為因, 非與有身見為因,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苦諦,諸餘染污苦諦,或有苦 諦,以有身見為因,亦與有身見為因,即所除法。」若未來-有身見<mark>不與</mark>未 來-有身見為因,何故言:「除未來-有身見,及彼相應苦諦」耶?
- ●又若無者,《識身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:「於過去-染污眼識,所有隨眠 彼於此心,●或能為因,非所隨增;②或所隨增,不能為因。❸或能為因, 亦所隨增;④或不能為因,亦非所隨增。
 - ●且能為因,非所隨增者。謂:諸隨眠在此心,前同類遍行,即彼隨眠。若不緣此,設緣已斷,及此相應隨眠已斷。
 - ❷為所隨增,不能為因者。謂:諸隨眠在此心後,同類遍行即彼隨眠, 緣此未斷。
 - ●能為其因,亦所隨增者。謂:諸隨眠在此心前,同類遍行即彼隨眠, 緣此未斷,及此相應隨眠未斷。
 - ●不能為因,亦非所隨增者。謂:諸隨眠在此心後,同類遍行即彼隨 眠,若不緣此,設緣已斷,若所餘緣、若他隨眠,若不同界遍行隨 眠。

如彼過去染污眼識;未來染污眼識,亦爾。

過去四句,其理可然,未來如何可作四句?若有前後,如何無因?

- ●又若無者,《施設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:「諸法,四事決定。所謂因果 所依、所緣。」若未來世非同類因,生已乃是,云何決定?
- ●又若無者,則應無因而有因,亦應無果而有果,便壞所完。

答:**應作是說~<mark>未來世中,無同類因,以彼無故</mark>。此中不說,亦無二心,互為因過**。

問:此論《見蘊》,當云何通?如說:「若法與彼法為因…乃至廣說。」

有說:彼依**俱有因**作論,以俱有因遍有為法,親能辦果,通三世故。

有說:彼依**相應、俱有**二因作論,以此二因,俱遍三性,親能辦果,

捅三世故。

有說:彼依**相應、俱有、異熟**三因作論,以此三因,親能辦果,通三

世故。

有說:彼依相應、**俱有、異熟、能作**四因作論,以此四因,通三世故。

有說:彼依五因作論,**除能作因**,遍一切法,皆**不遮**故。

此中有說:<mark>除</mark>遍行因,體、用-狹故,<mark>應說彼依六因作論,因名所表,</mark> 通六因故。

問:若法已生<mark>是</mark>同類因或遍行因?若未已生<mark>非</mark>同類因、非遍行因,是則若 法與彼法為因,或時此法與彼非因云何?

答:**言無**時非因。答依**最後位**,**密作是答**。謂:若法於此位,定能作**同類 因**、或**遍行因**,從是以後,無時非因,故作是說。

問:若爾!《見蘊》復云何通?如說:「若法與彼法為等無間,或時此法與彼非等無間」耶?

答:若時此法,未至已生,此中亦應依最後位,密作是答:「無時非等無 間。」謂:若法於此位,定能作等無間。

從是以後無時非等無間,何故不作如是說耶?

答:亦應作如是說,而不說者,有別意趣。為**現異相、異文**說故,若以異相、異文而說,義則**易解**。

復次,為現二門、二略、二燈、二明、二炬、二光、二曜、二影文故,如同類因,依最後位,密作是說:「無時非因。」等無間緣,亦應依此位,密作是說:「無時非等無間。」如等無間緣依一切位說,若時此法未至已生同類因,亦應依一切位,作如是說。二文相、影,俱通二義。

問:《品類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:「云何非心為因法…乃至廣說。」

答:彼<mark>唯說</mark>畢竟非心為因法,雖彼未入正性離生者,諸無漏心皆非心為因。 然彼若入正性離生,**唯有初無漏心是非心為因,餘心**無不以**心**為因。 **有餘師說**:彼文不辯**同類因**義,何者唯辯二種異生?謂:有**般涅槃法**及 **無般涅槃法**。文雖不舉無涅槃法,義准理門,顯示知有。謂:彼既

說:「有餘異生決定當入正性離生。」由此義准,亦有異生決定不入正性離生,此則名為「無涅槃法」,即無涅槃法,名非心為因。

問:《品類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~或有苦諦,以有身見為因,乃至廣說。 答:彼論但說:「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。無及彼言,設作是說,<mark>是誦者謬</mark>。」

問:《識身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~於過去染污眼識所有隨眠,乃至廣說。答:彼於未來,應作三句,除所隨增不能為因,彼無後故。然說:「未來如過去者。」有別意趣。謂:正生時,必入現在,定為同類或遍行因, 堂餘未起,可說為前,對此可說「餘名後」故

有餘師說:彼說未來,亦有四句;不說未來,有心前後,同於過去:

- **●且能為因,非所隨增者**。謂;此相應隨眠已斷。
- **❷為所隨增,不能為因者**。謂:有同類遍行隨眠在未來世,於未來 世染污眼識緣而未斷。
- ③能為其因,亦所隨增者。謂:此相應隨眠未斷。
- **◆不能為因,亦非所隨增者**。謂:有同類遍行隨眠在未來世。 若不緣此,設緣已斷,若所餘緣,若他隨眠,若不同界遍行隨眠。

問:《施設足論》復云何通?如說:「諸法,四事決定…乃至廣說。」

答:因者→四因。謂:相應、俱有、異熟、能作因。

果者→三果。謂:士用、異熟、增上果。

所依者→六種所依。謂: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 所緣者→六種所緣。謂: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如是四事,三世決定,故不相違。

問:若未來世,無同類因及遍行因,過、現乃有,則「應無因而有因,亦應無果而有果」,如是便壞「三世有」宗?

答:許亦無失,約位-非體,以和合作用位,果-非體果,然!「位」與 「體」,非即、非離,「體」雖恒有,而「位」非恒。故同類因及遍行 因,本無-今有,亦無有失。 **有餘師說**:未來世中,有同類因。

問:若爾!後說六難善通。此中論文何故不說。

答:應說而不說者,當知此義有餘。所說六因,皆有餘故。

復次,若**同類因,有力,能取果、與果**者,此中說之;**未來-同類因,無** 力不能取果、與果,是故不說。

復次,若**同類因,已現在、已和合,已有作用,荷負擔者**,此中說之; **未來-同類因**,無如是事,是故不說。

復次,若**同類因,已行世相顯了者**,此中說之;**未來-同類因**,未行世相 不顯了,是故不說。

問:若未來世有同類因,應有「二心互為因」過?

答:如四行相,各有繁屬,餘法亦然,故無斯過。謂:未來世-無常行相, 有四行相,應無間生,彼是所修繫屬。於此無常行相與彼為因,彼非此 因繫屬此,故無常行相起必居前,苦、空、無我行相亦爾!餘有為法類 此應知,故「無二心,互為因」過。

若作是說:有依第四靜慮,得阿羅漢果,能修未來-九地無漏,所修無漏 皆繫屬此,後起餘地聖道現前,更不能修未來無漏,無餘聖道繫 屬此故,應在過、現,非同類因,是則違害。此中所說「前生善 根與後生者為同類因…乃至廣說。」勿有此失,故「未來世,無 同類因」,於理為善。

問:色法為有同類因不?

外國諸師有作是說:一切色法無同類因,但藉**餘緣和合力**,起現見鑿地,深 踰百肘,從彼出埿,日曝風吹,後逢天雨,即便生草;又復現見屋脊 山峯,先無種子亦生草樹,故知「<mark>色法,無同類因</mark>」。

問:若爾!此論《大種蘊》說,當云何通?如說:「過去大種造色,與未來 等大種造色,為因增上。」

答:我於他論,何事須通,若必須通,應作是說:「增上緣力,有近、有遠,有在此身、有在餘身。若近在此身者,說名為因;若遠在餘身者,說名增上。」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:色法亦有同類因, **唯除初無漏色**。

問:若爾!雖通《大種蘊》說,彼所引事,當云何通?

答:所出埿中,先有種子,餘緣闕故,草未得生,後遇眾緣,即便生草;又彼遲聚,屋脊山峯,草樹生者,風吹鳥銜,種子來至,故得如是。